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宜春市脉恩多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在节能技术领域的发展，公司拟向宜春市脉恩多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脉恩多能”）增资，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宜春市脉恩多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能源分析、建筑节能改造和建筑智能化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